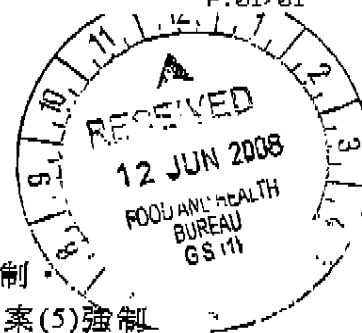


食物及衛生局

敬啓者：



有關：醫療改革諮詢文件的意見

- 一. 本人支持香港政府為市民建立一個可持續健康的醫療體制。
- 二. 根據「醫療改革諮詢文件」的內容介紹，本人會選擇方案(5)「強制私人醫療保險」或方案(6)「個人健康保險儲備」。
- 三. 對(5)『強制私人醫療保險』有以下意見：

3.1 希望將全港所有永久性居民均納入「強制醫保」的保障之內，暨使全民均可以享有相同醫療選擇和服務。

3.2 「強制醫保」之納入：-除了月入一萬元以上在職人口參加之外，建議有經濟能力的無業人士或自僱人士可自願參加；無收入人士、接受綜合援助人口及低收入人士(需經過審查經濟)之保險費由政府撥款負擔。

3.3 對「從財政儲備撥出資金的運用」的意見：-

- i. 建議將撥款推動醫改之 500 億元資金分配至全港所有永久性居民(同時持有外國國籍、長期不在香港生活的人士除外)的個人醫療帳戶上。(此方式可讓市民享有政府的均等福利，心裡舒服及個人對社會有認同感)。
- ii. 此筆啓動資金只可以用在個人醫療和藥費上，在離世後餘款需要退回給「強制醫保中心」。
- iii. 「醫療改革諮詢文件」之 6.16 提及資金只注入指定的在職供款人口上，因此上述建議會對每位參加供款式輔助融資計劃的市民、所注入的醫療服務資金可能是少了，但是實行醫療融資計劃後，他們的薪俸稅調增的壓力會減低，而全民參加醫療保險的保費會更低，比較現已購買相同保障的私人醫療保險的人士會省些錢。
- iv. 至於分配至無收入及低收入人士之啓動資金，他們發生醫療費用時，先在個人醫療帳戶扣減，在離世後餘款需要退回給「強制醫保中心」，相對減低公營醫療成本。

四. 對(6)『個人康保儲備』有以下意見：

4.1 不同意將「保健儲備金」訂在 65 歲或退休之後才可啓動作醫療用途，建議在有需要時便可動用。不同意餘款作為遺產。必須顧及單身及沒有家人、而在生前對此筆款項有需要的人士的需求。

4.2 建議將「保健儲備金」訂定一個最高保留定額，如預計參加「強制醫保」之保費至 80 歲需要 150,000 元，將之保留在帳戶，超出之數在 65 歲時可以退回給個人。

4.3 或高收入人士在未到 65 歲時已有足夠「保健儲備金」用至 80 歲，便不需要繼續供「保健儲備金」之部份。

上環區一市民

2008/6/11